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內幕消息

收購香港信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5,100港元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5,100港元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有關目標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3)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營運、財務或其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4) 完成或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批文、同意、存檔或註冊程序，並且作出一切必要披露（倘被要求）。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訂約方未能達成，買方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如適用）下，可能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或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須為完成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完成通知**」）。完成須於完成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達致（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後，買方及香港眾合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手機屏幕。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前，分別由賣方及香港眾合擁有51%及4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業務。

香港眾合之資料

香港眾合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三位獨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18.37%及81.63%權益，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光源。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的商業機遇，使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為股東爭取更好回報。目標公司將從事買賣手機屏幕業務，並正考慮買賣相關電子行業上游及下游產品，包括觸控IC、指紋識別IC、玻璃基材、ITO導電膜、導電膠、泡棉膠、散熱片。香港眾合管理層在電子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熟悉客戶需要發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擁有豐富客戶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與香港眾合合作能夠協助本集團涉足有關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眾合」	指	香港眾合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物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Tim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由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香港信誠」	指	香港信誠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強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車曉豔女士及劉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illcut.com.hk刊載。